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

浙市监竞争〔2022〕1号

---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教育局：

教育关乎个体发展、关乎民族复兴，而教育收费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也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重点，强化靶向检查

(一) 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问题。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落实《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要求,结合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依据现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越权定价、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问题。

(二) 职业教育阶段收费问题。围绕落实“稳就业”要求,重点检查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企业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明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违反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三) 其他学生及家长反映突出问题。一是**聚焦重点环节常见问题**。入学入读环节：直接或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方式变相收取与入学(园)或毕业后升学承诺等挂钩的“捐资款”“赞助款”“择校费”；违规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赞助费等；高校跨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幼儿园、中小学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教学环节**：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材料；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以家委会名义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或收取使用费。二是**聚焦重点对象突出问题**。**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政府最高限价。**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取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高中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违规收取课后服务费。**高等学校**擅自增设或拆解学费住宿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如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开展培训并收费；在继续教育中，通过混淆学历教育方式与中介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服务并收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校外培训机构、高考咨询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

## 二、精心组织，突出检查实效

(一) 准备阶段(2月-3月)。一是**细化检查方案**。各地市场

监管、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梳理建立本地区教育收费单位名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结合近年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情况，分析本地区教育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可能的潜在问题，细化检查方案，增强检查有效性。**二是开展检查培训。**省级将组织业务专家围绕教育收费政策规定和检查实务两个重点对全省开展检查培训，各市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组织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能力水平。

**（二）自查检查阶段（3月-6月）。****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督促指导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于3月25日前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抄送发展改革和教育部门。省部属高校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属地设区市。对于自查自纠中发现并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从轻或免于处罚。**二是开展重点检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大力整治教育收费治理顽瘴痼疾。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应对辖区内教育收费单位2020年以来的收费行为联合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市以市级力量带动县区队伍，采取市县联动、下查一级的方式组织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县级交叉检查方式开展。

**（三）总结提升阶段（7月）。**各地要梳理分析检查发现共性问题的表现形式，尤其要总结提炼新问题新趋势，对一些隐形变异问题要深入研究违法实质，以期通过本次检查对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推动收费政策更趋完善合理，切实铲除因政策不清、界限不明导致的违规收费问题灰色地带。

要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做法和成效，坚决曝光典型案例，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良好氛围。

### 三、明确分工，实施综合监管

（一）明确部门职责，做到守土尽责。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做好教育收费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依据《价格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教育收费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依据定价目录制定相关教育收费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对教育收费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有效合力。各部门要强化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鼓励采取联合检查、专班运作等方式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中，应注意搜集和发现教育收费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研提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同级发展改革、教育部门，推进政策优化完善。同时要寓监管于服务，合力督促指导学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推进行纪衔接，加大执法力度。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教育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行纪衔接”要求，在执法办案中遇到拒不接受检查、拒不整改落实或者变通虚假整改、屡查屡犯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情况；发现其他违纪线索的，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将专项检查统计表、违规线索明细表、工作亮点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教育厅，并于2022年7月20日前上报前述两张表格、工作情况总结和3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分局薛艳，0571-89761160；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张郭伟，0571-87055407；省教展育厅财务处余娟，0571-88008908。

附件：1.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2.教育收费违规线索明细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